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 0509 破 105 号之四

2025 年 6 月 6 日，本院根据沈国强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利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利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前向苏州利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757 号隆祺丽景国际 C 栋 10 楼，收件人：龚炯、钱嘉诚，联系电话：15250235520、18361976963）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 788 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